

(2021)浙0104民初930号

杭州市江干区萝卜菜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锦桥商业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房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4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788号

孙尚宾:本院受理原告葛晋祥与被告孙尚宾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4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257号

浙江凌飞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凌飞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诉浙江凌飞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9290号

李昊昊:本院受理的原告方雨海与被告李昊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9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531号

杨万里、郑娟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5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万里、郑娟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50749.22元及违约金(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三计算的迟延损失费)。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657元由被告杨万里、郑娟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50号

吉林省吉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飞跃、黄振东: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吉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飞跃、黄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95号

许海燕:本院受理原告肖桂辉与被告许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40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045号

胡伟伟:本院受理原告肖桂辉与被告许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40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21号

青岛丰煌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沃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青岛丰煌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驻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250号

吉林省吉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黄飞跃、黄振东: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吉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飞跃、黄振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566号

沈先明:本院受理原告戴利娟与被告沈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613号

杜昌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宝月与被告杜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640号

周震阳、杭州运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浩静与被告杭州运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897号

戚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柏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戚建峰与被告浙江柏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8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戚建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柏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6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65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8772号

朱京文: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华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8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2726号

张万刚: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勇与被告张万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01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万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卫勇借款6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65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0184号

王银泉:本院受理原告王卫勇与被告王银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101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银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卫勇借款1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12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21日

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072号

周宏(公民身份号码:3429231976\*\*\*\*3516):

本院受理的原告葛晋祥与被告周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072号

蒋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雄嘉膜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203民初8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072号

王爱香、连华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爱香、连华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302民初9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9517号

王爱香、连华友(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0\*\*\*\*5152):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雄嘉膜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302民初9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9517号

王爱香、连华友(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0\*\*\*\*5152):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爱香、连华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302民初9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9517号

潘东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珊、李永通与被告赵见及第三人潘东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

潘东东(公民身份号码:3303041988\*\*\*\*5111):

本院受理原告黄珊与被告赵见及第三人潘东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

王爱香、连华友(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0\*\*\*\*5152):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爱香、连华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

王爱香、连华友(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70\*\*\*\*5152):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雄嘉膜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

卢云豪、卢宇峰(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8\*\*\*\*5111):

本院受理原告朱海萍与被告卢云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

卢云豪(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8\*\*\*\*5111):

本院受理原告朱海萍与被告卢云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304民初7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